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潘怡蘋

電話：03-3322101 #7454

電子信箱：kangfen5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0455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090045537\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本市中壢國民運動中心辦理「109年暑期兒童夏令營活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體育局109年5月22日桃體綜字第10900057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壢國民運動中心現由本府體育局委託中國青年救國團營運管理，該中心為使國小學童於暑假期間參與健康之休閒活動，於109年暑期規劃辦理各項運動營隊。
- 三、兒童暑期單項營隊活動每梯次提供1名低收入戶家庭學童報名參加，每人限報名1項1梯次，不得重複報名（報名時需出示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- 四、活動簡章詳如附件，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中壢國民運動中心109年暑期營隊活動承辦人：袁筱晴小姐，電話：03-4951930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

訓導處 109/05/26 08:49



1090003319

有附件

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